新竹縣寶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第一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寶民字第 1153300587 號令第二次修正公布

第一章　總　則

第一條　新竹縣寶山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改善殯葬文化，加強殯葬設之管理，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　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鄉公立之公墓。

第二章　公墓墓基之使用

第三條　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：

一、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(約二・四坪) 以內，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其位置方向經本所核准後營葬。

二、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，合計使用面積最高不得逾二十平方公尺(約六坪)。

第四條　在公墓內營葬，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，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，公園化公墓之墓塚並應依照新竹縣寶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「標準墓型」建造。

第五條　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第六條　使用墓地應檢附「死亡證明書」乙份、往生者除戶謄本及申請人身份關係證明文件，並填具申請書及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後，據以申請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，非經本所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者，不得收葬。

第七條　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出示埋葬許可證，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，依照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。

第八條　本鄉轄內居民(需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，以戶籍謄本為憑)死亡，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公墓墓地使用管理費、埋葬及起掘證照規費收費標準，如附表一及附表二。但因特殊事由，經專案簽准由首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下列人員死亡得予免費使用墓基：

(一)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，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，附有文件證明者。

(二)本鄉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死亡者。

(三)於本鄉因災變或意外事故死亡，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。

三、設籍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獲核准者，得比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減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非本鄉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，收取使用管理費及證照規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

第十條　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，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，並限於繳納日起三個月內使用，否則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。

第十一條　墓基使用年限六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並於清理整平後，無條件返還墓基，如逾期不遷、未重新申請埋葬許可、未經申請及私自辦理修繕或起掘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(蔭屍)者，得申請延長(二)年再掘起洗骨。埋葬期滿未起骨辦理續葬者，經本所查獲將通知墓主限期改善並處以罰鍰，依逾越時間並得連續處罰之。其續葬處罰標準：

一、往生者設籍本鄉鄉民每位每年處新台幣壹仟元罰鍰。

二、往生者非設籍本鄉鄉民每位每年處新台幣壹萬元罰鍰。

三、失聯墓主或拒依本條例規定起掘遷葬者，經通知全國各鄉(鎮市區)公所公告滿三個月後仍未至本所領回並補辦相關手續者，得由本所代為起掘火化或其他適當方式安置。

第十三條　本鄉公墓專供埋屍使用，骨灰及骨骸不得申請。

第三章　管　理

第十四條　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：

一、偷葬。

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
三、放飼禽畜。

四、掘起泥土、侵占墾耕。

五、製造假墓佔用墓基圖利者。

六、其他妨礙公墓使用管理之行為者。

如發現上列情事本所依法究辦。

第十五條　公墓內棺柩或屍體，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。

第十六條　洗骨時應於墓基周圍實行消毒。原墓基應整平，並燒毀古棺，清理其他一切污廢物，違者除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，逾期未完成者由本所代為處理並向墓主求償相關費用。

第十七條　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，墓塚修繕應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不得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，經查違反本項規定或無法證明原始高度及面積者，得取消其使用權。

第十八條　未依本條例申請「埋葬許可證明書」，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，除限期補辦手續外，另加收使用費含管理費新台幣陸萬元；未依前規補申請手續者，經通知全國各鄉(鎮市區)公所公告滿三個月後仍未至本所領回並補辦相關手續完成繳費者，得由本所代為起掘火化並以適當方式安置，並求償相關費用。

第十九條　本所應於每年年底，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縣政府查核。

第四章　　附　則

第二十條　公墓收益納入本所公庫。

第二十一條　本自治條例提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縣寶山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附表

公墓墓地使用管理費、埋葬及起掘證照規費收費標準

附表一：公墓墓地使用管理費及埋葬證照規費

往　生　者		公墓墓地使用管理費（元）	埋葬證照規費（元）	總計（元）
本鄉鄉民	單棺	1,200	50	1,250
	雙棺	2,400		2,450
非本鄉鄉民	單棺	12,000		12,050
	雙棺	24,000		24,050

〈以新台幣元為單位〉

附表二：起掘證照規費

起掘證照規費	往生者每位 500 元整

〈以新台幣元為單位〉